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聚石化学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市。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导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况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方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核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172.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0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7.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7.67%。公司2021年度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游原材料及主要辅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滑。未来，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材价格仍持续上涨，将会持续对公司毛利率造成负面影响，存在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及制备方法，不同客户及应用场景对改性塑料性能有不同的要求，不断增强改性技术配方的研发水平是保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截止2021年底，公司累计取得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等生产制造相关专利软著等240项，其中，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26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中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5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存在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受疫情影响原材料运输供应受阻，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安排，短期内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其中，原油系公司主要原材料PP、PE、PS等通用树脂材料的源头，其价格走势决定了下游化工产品的主要成本，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和收购项目的逐步开展或落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人数相应的逐步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行政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同步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及高速有效的应对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则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3、光学制品业务集中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常州奥智（合并）光学板材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85%、19.52%、19.40%，公司目前在光学板材方面的制品主要有PS扩散板和导光板。PS扩散板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年主要客户韩国三星电子、韩国LGE的经销商韩国JINFU的销售收入占扩散板业务收入的23.67%、48.21%。PS扩散板业务存在对大客户依存度高的风险。

4、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阻燃剂及其原材料五氧化二磷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过程较为短暂，生产过程封闭，污染相对较轻，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少量化学品原料，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害等特性，如在运输、存放和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则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未来若对于“三废”排放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因人为疏忽出现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为73,057.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2.46%，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较2020年度增长了35.12%，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因收购龙华化工、冠臻科技、普立隆等股权形成的商誉约14,915.62万元，其中冠臻科技经商誉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40.2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仍有8,559.1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龙华化工、冠臻科技、普立隆未来业绩大幅下滑，不排除将再次发生商誉减值的可能。

（五）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德国拜耳、美国普立万、金发科技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2、下游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如电子电器、汽车等领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2021年，剔除原材料贸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重较高。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收入、汇兑损益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公司在维持产品外销定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导致利润空间收窄，而一旦提高产品外销价格，则会降低产品的性价比指数，削弱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541,722,649.58	1,924,446,040.90	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75,841.07	158,755,369.76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9,927.90	159,122,954.68	-90.23%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7,020.71	66,301,944.46	-35.99%
主要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562,445.95	653,122,455.04	129.14%
总资产	3,585,725,162.43	1,679,027,793.46	113.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1	2.27	-59.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1	2.27	-5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2.27	-9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6	27.34	减少 21.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	27.41	减少 26.3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4	3.10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原有业务（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等）新增产能释放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销量及销售单价提升增加收入3.9亿；另一方面新业务（磷化工、热熔胶、导光板、电线电缆、脚手架租赁等）增加1.78亿。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3、2021年度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而发生较大原材料预付款。

4、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5、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及稀释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因为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坚持用科技创造企业价值，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构建自身的科技竞争力，公司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阻燃剂和阻燃塑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科研平台，通过企业自主创新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结合下游市场对产品的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工艺配方、生产工序及应用场景研究开发，为公司在业务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公司设立研究院为实验室研究及产业化孵化平台，制定与公司战略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公司聘请国内高校院所、行业专家组成的指导团队，为公司新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及产业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也为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新的交流渠道，有效提升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清远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十分重视科技研究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专利软著等 240 项，其中，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中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工艺，涵盖了公司核心产品生产制备方法、工艺工序改进、自动化系统软著及应用领域研究等。

（二）、产业链融合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形成了“基础原料-塑料助剂-塑料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评估到专业服务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会参与或联合客户研究开发新产品，依据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及时调整阻燃剂以及其他助剂的配方构成、改良生产工艺，制造出客户满意的产品。使得公司可以针对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的特定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从而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性能的全方位优化升级，有效提升公司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



为持续完善公司产业链融合优势，公司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及收并购方式拓展现有产品的上下游市场，上游延伸可提高供应链掌控能力，逐步减少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下游拓宽有利于公司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从而帮助公司生产经营高质量、稳步发展。

（三）、管理决策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二十多年的改性塑料从业经验，对改性塑料行业的产品特性、市场结构、应用方向、技术革新具有深刻的理解力和前瞻的判断力。随着产品体系的扩大，公司通过平台式管理，采用阿米巴经营模式，设立多个事业部平行管理和发展，赋予各事业部更多的决策权限，能够稳步有序的推进公司布局的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及销售，同时，各事业部协同利用其所在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减少市场研究与开拓的重复投入，有效提升各事业部经营发展。

（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客户，创新协同成长”的理念，在拓展某一细分应用领域的客户时，倾向于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该细分市场的领头羊企业，待其成为公司的战略客户后，围绕客户制定相应产品研发计划，与战略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持续优化资源的配置，构建不同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生态，无卤阻燃剂的客户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AkzoNobel（阿克苏诺贝尔）等，改性塑料粒子产品有知名企业力升集团、知名家电品牌美的、格兰仕等，改性塑料制品客户有东风日产汽车一级供应商佛山新明纤维树脂制品有限公司、韩国三星电子、韩国 LGE 供应链企业韩国 JINFU 等。

由于知名客户对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标准，会综合考量供应商信誉、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一般为一至两年，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因此，公司的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保障了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增长，将产品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1 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7,511,267.43	59,691,900.04	63.3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
研发投入合计	97,511,267.43	59,691,900.04	63.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4	3.10	0.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

(二) 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围绕现有产品在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及设备改造等方面持续创新，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认可度，2021年，公司“环保新型无卤阻燃PC/ABS材料”、“环保无卤阻燃聚乙烯材料”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同时，公司持续完善产业链结构，拓展研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利用聚石研究院这一产业孵化平台，进行聚酰亚胺原料二酐单体制备研究、医药原料药化工合成及产业研究、医用降解材料的制备研究、改性塑料的回收利用研究等，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截止2021年末，公司累计授权专利240项，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26项、实用新型专利110项、软件著作权5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9项。2021年新增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49项，中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2021年专利新增量包含通过收购途径获取的专利。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1	环保无卤阻燃聚乙烯材料制备工艺的关键技术开发	1,300.00	409.33	1667.01	项目已结项，产品实现产业化，6001+系列号；	无卤，阻燃剂环保低烟，满足现状欧洲的一些法规要求，力学性能和比重跟现在的溴锑阻燃聚乙烯相当	国内领先	应用于仿真草、工艺花、仿真圣诞工艺品阻燃低密度聚乙烯材料
2	五氧化二磷的制备及其应用	150.00	39.54	199.60	项目终止，公司收购形式取得生产权；	目前国内的五氧化二磷受季节影响，存在品质的波动。目标制备不受季节影响的品质稳定的五氧化二磷	国内领先	聚磷酸铵、农药、颜料等
3	轻质高强度汽车内饰板的研究及产业化	400.00	389.01	634.62	项目已结项，产品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汽车内饰板性能不足，项目提供一种简单加工成型干法工艺，制备出轻质、隔音、隔热、层间粘接效果好、刚性等特点的内饰板。	国内先进	汽车构件、汽车内饰件
4	石墨烯制备生产化研究	500.00	72.53	225.84	中试阶段，性能稳定；客户进行试生产和推广，已结项。	本项目使用自有技术制备低成本石墨烯微片产品和浆料，减少废酸排放量，提高制备生产效率。	国内先进	导电浆料、大健康、纤维纺织、防腐涂料
5	美妆油脂产品生产化研究	500.00	117.92	390.27	中试生产，客户和改阶段，中试阶段项目已结项；	目前国内高端化妆品使用的碳酸二辛酯等高端油脂主要由国外厂商垄断，本项目利用自有技术制备产品性能稳定的高端油脂产品取代进口产品。	国内先进	护肤品、化妆品



6	新型本征阻燃聚酰胺、聚酯树脂	500.00	108.62	387.68	中试，性能测试，进行产品测试	目前绝大部分聚酰胺和聚酯都采用外加阻燃剂共混的方式阻燃。本项目在合成树脂的过程中加入阻燃剂，制备本征阻燃聚酰胺和聚酯树脂	国内领先	电子电器、运输工具部件
7	洗衣凝珠包装膜	800.00	184.13	254.76	产业化，对正产在备工艺行调证膜匀性；凝珠稳定性	目前洗衣凝珠包装膜做得比较好的是日本的三个公司，本项目计划使用国产原料通过改性达到国外产品的水平，并形成240吨/年的生产规模。	国内领先	洗衣凝珠包装（日化用品）
8	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工业化及其改性产品的开发 259.95	675.00	820.53	841.76	改性中试成功；客户交试产拿到工业认证	项目自主研发一全套可产业化的聚乳酸原材合成和改性技术，以二步法制备技术为主，制备的聚乳酸系统原料分子量的覆盖10-25w，在满足改性需求的同事，降低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餐具、日用品、包内材、车用内饰配件、医用改性材料
9	抗菌防霉变PC/ASA汽车内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	680.00	388.05	388.05	小试阶段	公司依据多年改性塑料研发经验，通过配方优化，利用不同的PC/ASA、不同抗菌体系及光泽度调节复配助剂体系，制备出抗菌防霉变PC/ASA复合材料；同时，通过调整螺杆组合、螺杆转速等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优化整个生产工艺；	行业领先	应用在需要耐候、耐老化、低光泽的汽车制件，如汽车前段模块、侧门模块等；



10	高韧性耐候增强聚丙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780.00	290.78	290.78	向下游客户送样阶段；	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复合低比重、低介电、耐候性好的高韧性耐候增强聚丙烯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测试 150°C 老化后和氙灯老化后的各项性能保持率等性能的要求。	行业先进	主要应用于生产 5G 通讯的天线罩制品
11	再生聚丙烯材料的回收利用的研发以及产业化	257.00	173.78	173.78	中试生产，市场推广	项目通过再生聚丙烯的回收利用，结合再生料的具体性能特点，复配不同的比例的聚丙烯及助剂，逐步优化配方，是产品达到各项性能指标。项目的成功研发，旨在提高再生聚丙烯产品的利用率，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塑料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的举措。	行业先进	汽车外饰件，如保险杠、底护板等件
12	扩散板用的耐热 PS 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207.00	119.78	119.78	项目结项，产品已产业化，向下游交货	项目旨在开发一种耐热 PS 材料，通过提高材料的热变形温度，满足较高的耐热使用要求。	国内先进	应用于电视显示器扩散板
13	低翘曲低线膨胀系数薄壁阻燃增强挤出级 PC 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428.00	244.42	244.42	中试生产，进行客户试样；正在申请 UL 证书；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挤出级低线膨胀系数无卤阻燃增强 PC 材料。解决大尺寸电视机发热量较大的情况下线膨胀系数高、尺寸稳定性差等问题，同时保证满足电视机后盖材料对强度、韧性、阻燃性能的高要求。	国内先进	应用于生产电视机后盖板



14	低热释放无卤阻燃聚丙烯研发及应用推广	380.00	132.25	132.25	小试研发阶段；	本项目是要大幅度提升聚磷酸铵或焦派体系的热释放速率，从而提供低热释放的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进一步推动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在轨道交通的应用。	国内领先	轨道交通领域
15	聚酰亚胺二酐单体的制备研究	20.00	20.60	20.60	中试生产、客户试样成功、项目完结	该项目以水为溶剂进行光催化环化反应，反应条件绿色安全，且具有较高的产率。该过程光源和稳定的控制是控制反应正向进行，避免副反应发生的关键因素，避免副产物对后续反应的影响，项目匹配的后端工艺可进一步纯化产物。使聚酰亚胺透明度更高。	行业先进为业生产提供依据；	液晶显示、柔性太阳能电池等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收募集资金净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付金额	210,647,273.08
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263,594.5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5,358,989.34
募集资金余额	166,462,599.07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1,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35,462,599.07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伟驰

张嘉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